

從漢語「我者」視角看《論語》 一則例句的歧義解讀**

徐 富 美*

摘 要

本文以漢語特有的隱性「我者」結構，來解讀一則《論語》領屬主題句的歧義。本文認為《論語》的歧義解讀，以「子女憂」說法較為合理。其理由有二：1. 語義上的合理性；這則語篇的解讀有其特定的社會結構及文化語境。2. 語法上的合理性；古漢語有許多句子都是像這樣的句子，這是漢語語法的特點，《論語》這則不是孤例。本文並指出，造成這則歧義主要是因為解讀者有不同意識所致，一種是句法意識突出，另一種是社會文化意識突出；語篇的社會文化意識是意義選擇的最後依據。

關鍵詞：古代漢語、我者、《論語》、孝、系統功能語言學

一、一則《論語》句的歧義解讀

《論語》有一則內容，後代對此則內容有文獻解讀上的歧義。這則《論語》內容如下：

2017年2月24日收稿，2017年8月29日修訂完成，2018年2月1日通過刊登。

* 作者徐元智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助理教授。

** 本文初稿〈古漢語隱性銜接的社會理據——以一則《論語》為探討〉曾發表於2015年4月北京師範大學所舉辦「第14屆功能語言學學術研討會(CAFL-14)暨系統功能語言學國際高端論壇」，經修改補充而成。本文是科技部計畫「古漢語對話語篇的情態與隱性『我者』(NSC101-2410-H-155-037)」研究成果。

(1) 孟武伯問孝。子曰：「父母唯其疾之憂。」《論語》〈為政〉

問題在「父母唯其疾之憂」一句。「唯其疾之憂」來自古漢語特定結構「唯 N 之 V」，是「憂其疾」的結構倒裝，意思是「擔心生病」之意，主要用於強調。至於「憂」的主事者是誰、「其疾」的「其」又何指，自古以來有不同解讀。

歷來文獻註解大致可以分成兩種說法，本文稱為「父母憂」和「子女憂」兩派，前者是父母擔心子女的健康，後者是子女擔心父母的健康。「父母憂」這一派看法認為父母往往擔心子女身體健康，為人子女者要表達孝順就要好好照顧自己的身體。而「子女憂」這一派則認為為人子女者所擔憂的應該是父母的身體健康。

「父母憂」這一派代表人物有東漢的馬融以及南宋的朱熹等，我們且稱為「馬、朱派」。以朱熹《論語集注》為例說明如下：¹

(2) 言父母愛子之心無所不至，唯恐其有疾病，常以為憂也。人子體此而以父母之心為心，則凡所以守其身者自不容於不謹矣，豈不可以為孝乎？舊說人子能使父母不以陷於不義為憂，而獨以其疾為憂，乃可謂孝。亦通。

(是說父母疼愛子女之心無所不至，唯恐子女生病，常常因此擔心。為人子女的體會到父母這種心意，那麼照顧自己身體就不得不謹慎。哪裡不能以之為孝呢？以前有一種說法，是說子女能讓父母不擔心陷於不義，而特別擔心自己生病，才可以稱為孝順。也可以通。)²

朱熹上面這段話有兩種看法。一種是父母疼愛子女，擔心子女生病，因此子女要謹慎守護身體。文中所說「唯恐其有疾病」是說「父母擔心子女生病」。另一種看法是「舊說」，朱熹認為也可以通，就是子女不讓父母陷於不義，而特別擔心自己生病。文中「父母不以陷於不義為憂」的「陷於不義」有歧義，可以是「父母自己陷於不義」，³ 也可以是「父母陷子女於不義」。⁴ 後面一句「獨以其疾為憂」也有歧義，這裡「其疾」

1 本文這些註解文獻的參考來源是程樹德（1997）。下同。

2 大致意義上的翻譯，不作逐字解。下同。

3 古漢語有所謂「受事主語句」的可能，因此「陷於不義」也可以指「父母自己」。

4 一位審查委員對朱熹這則說法提供四個重點。其一，「陷於不義」是「陷子女於不

的解讀不十分清楚，可以是「父母生病」，也可以是「子女生病」。如果「不義」指的是「父母」，那麼「其疾」的解讀以「子女疾」為宜，指的是「因子女疾而父母不義」的意思；如果「不義」指的是「子女」，那麼「其疾」的解讀以「父母疾」為宜，指的是「因父母疾而子女不義」的意思。此處「舊說」一段，共有三個小句，除掉「乃可謂孝」之外，有兩個小句，這兩個小句共用一個主語「人子」。因此無論是「父母疾」或「子女疾」，指的都是「子女憂」。這樣看來，朱熹此處「憂」的歷事者有「父母憂」和「子女憂」兩種。而「子女憂」只是朱熹所謂的「舊說」、「亦通」之說，我們以其前面主要的「父母憂」說法作為代表。

另一派是「子女憂」派，以東漢的王充和高誘等為代表，我們且稱為「王、高派」。我們引清朝臧琳的《經義雜記》說明：

- (3) 《論衡》〈問孔〉云：「武伯善憂父母，故曰惟其疾之憂。」又《淮南子》〈說林訓〉：「憂父母之疾者子，治之者醫。」……則王充、高誘皆以為人子憂父母之疾為孝。劉氏《正義》……皆以人子憂父母疾為孝。

(王充的《論衡》說：「武伯很會擔心父母，所以說擔心父母生病」。又高誘的《淮南子》說「擔心父母生病的是子女，醫治父母之病的是醫生。」……王充、高誘都以子女擔心父母生病是孝順。劉寶楠的《論語正義》說……都以子女擔心父母生病為孝順。)

我們把這兩種說法整理如表一：⁵

義」；其二，這則解為「父母憂」仍是指陳子女當為之事；其三，孝道包含甚多，只憂父母之疾的孝道內容則與犬馬之養無別，恐嫌狹隘；其四，若言社會文化意識（下文第五小節），則更當解為「父母憂」為是。針對第一點，本文採「父母自己陷於不義」說法。針對第二點，我們不否定「父母憂說法仍是指陳子女當為之事」，只是認為這種說解比較「迂迴而不直接」。至於第三點和第四點，下面第二節有例(6)-(9)討論《論語》談孝道的說明。總而言之，這些重點並不影響把這則歧義說解分為「父母憂」和「子女憂」兩大派別。

- 5 如果按照排列組合的可能，那麼會有「父母憂父母之疾」、「父母憂子女之疾」、「子女憂父母之疾」和「子女憂子女之疾」等四種可能。其中「父母憂父母之疾」的可能性較低，而「子女憂子女之疾」雖然在朱熹的「亦通」之說中有其可能，但在整個「父母唯其疾之憂」的解讀中，則顯得更為迂迴而不直接。故本文只討論「父母憂子女之疾」和「子女憂父母之疾」兩種。

表一 兩種解讀

派別	父母唯其疾之憂		
	擔心者	所擔心者	現代解釋
	誰憂	誰疾	
馬、朱派	父母	子女	父母擔心子女生病
王、高派	子女	父母	子女擔心父母生病

這則歧義解讀的兩種說法，我們認為是「子女憂」說法比較合理。下面第二節論證「子女憂」說法的語義合理性。第三節論證「子女憂」的語法合理性。第四節說明造成古人歧義解讀的意識型態差異。第五節總結。

二、「子女憂」的語義合理性

我們認為，「子女憂」的說法比較合理。理由有二，一個是語義上的合理性，語義上的合理性來自古中國社會結構的合理性程度。另一個是句法上的合理性，句法上的合理性來自漢語的語言結構特點。這一節先說明「子女憂」的語義合理性，也就是「子女憂」意義的社會理據。

我們先把上面古人這兩種說法的對比差異簡列如表二：

表二 兩種解讀的對比差異

派別	誰憂	語義理解	句法理解
馬、朱派	父母	迂迴	顯見
王、高派	子女	直接	隱微

「王、高派」的「子女憂」和「馬、朱派」的「父母憂」說法同樣都圍繞著孝道而說理，但「王、高派」的「子女憂」簡單而直接反映了子女的孝道行為「擔心父母的健康」；相對而言，「馬、朱派」的「父母憂」說法就多繞一圈，方能說明孝道。「父母憂」說法是因為父母擔心子女健康在先，而後子女理當不要讓父母憂。

這樣的疑惑，清朝梁章鉅在《論語旁證》中有所反映：

- (4) 案如馬義，則夫子所告武伯者只是餘論，其正意反在言外。聖人之告人未有隱約其詞若此者。《集注》索引舊說即本《集解》。朱子守身之說雖善，然舍人子事親之道而言父母愛子之心，似亦離其本根也。唯王高二氏說文順義洽。蓋人子事親，萬事皆可無慮，為父母有疾病為憂之所不容已。或疑「父母」字與「其」字義複，當以父母字略讀則得之。

(如果按照馬融說法，那麼孔子告訴武伯的話就不是重點，反而意在言外。聖人講話從來都不會這麼彀扭不直接的。朱熹的《論語集注》所參考的舊說就是來自三國魏何晏所撰《論語集解》。朱熹說法雖然不錯，但是不直接說子女如何事親，反而在說父母如何愛護子女，這樣就離開重點了。王充和高誘兩人的說法在意義上比較通順。因為子女事親，大概什麼事都可以不用煩惱，只有生病這回事要煩惱，而且沒有停止的時候。或者，我們懷疑「父母唯其疾之憂」當中的「父母」和「其」兩處意義有所重複，那麼就把前面的「父母」二字跳過，就可以獲得這句話的意思了。)

我們把上面例(4)梁章鉅的說明整理成下面幾個重點：

- (一) 馬融說法迂迴不直接。
- (二) 朱熹說法不直接而偏離重點；其說來自三國魏何晏之說。
- (三) 王充和高誘兩人的說法在意義上比較通順。子女事親，以父母健康為重。
- (四) 因「父母」和「其」同指而困惑，那麼就不看「父母」二字以獲得其義。

梁章鉅認為，從語義上理解，「子女憂」說法比較直接通順。可見「馬、朱派」的「父母憂」說法在意義上的不直接，已經讓前人感到不妥。只是，梁章鉅又在文末提出他的疑惑，他懷疑「父母」和「其」兩處意義有所重複，那麼就把前面的「父母」二字跳過。

我們的看法是，如果要跳過「父母」二字，那麼《論語》文中出現「父母」之字的意義未能解釋；換句話說，梁章鉅如此一「加工」跳過，同樣也讓人覺得不怎麼直接順當。我們認為，在意義的解說上，以孝道看「父母唯其疾之憂」這句內容，我們比較「王、高派」的「子女憂」和「馬、朱派」的「父母憂」說法，認為「王、高派」說法較為順當。也就是說，「子女憂」說法比較直接通順，合乎《論語》之義。

孔子因材施教，即使面對弟子相同的問話，也總是針對不同的人而有不同回答；「孝」就是其中之一。《論語》中出現孟武伯只有兩處，除了本文這則之外，還有一則是孟武伯問孔子有關子路等人是否達到「仁」的標準。《左傳》〈哀公〉有幾處關於孟武伯的，也都只是政治上的應對進退。關於孟武伯的生平性格，我們所知不多，只知道孟武伯是孟懿子之子，屬於魯國「三桓」中的孟孫氏後代，是社會上層人物。孟武伯名彘，「武」是他的諡號，「伯」是他的字輩。這些對孟武伯的片段記載，不足以說明孔子為何對孟武伯說這樣的話；換句話說，我們無法藉由孟武伯的生平性格，來推斷這句話到底是「父母憂」還是「子女憂」。

我們認為「子女憂」在語義上具有合理性。有兩方面理由，一方面，在語義的理解上，直接理解比迂迴理解為優。在古中國社會結構當中，孝道的呈現應該是子女對待父母如何如何，由子女方直接反映出來；而不是父母對待子女如何如何，由父母方折射出子女，再間接反映子女孝行。

古代中國的政治與家庭形成共構關係，也就是說，中國的社會結構是以家庭為基礎所建立起來的關係，這樣的觀念一直影響到今天。「孝」字在《論語》中一共有十四處，其中為孔子所言，且與孝的定義有關者，共有六處，可見孔子對孝道極為重視。儒家有一本經典《孝經》，相傳是孔子為曾子敘述孝道之書，成為十三經之一，是古代讀書人必備的基礎學科項目。此外，還有所謂「百善孝為先」的說法，帝王也往往利用孝道來為政治服務，《二十四孝》之首的舜「孝以治天下」，是大家耳熟能詳的故事。

古中國所重視的孝順，不只是一種基於人倫關係的孝順，而且這種孝順更重視社會結構，帶有上下尊卑關係，不能逾越。如《論語》中有一段「趨庭之教」，記載孔子的兒子伯魚在面對孔子時的行為：

(5) 嘗獨立，鯉趨而過庭。曰：「學詩乎？」對曰：「未也。」「不學詩，無以言。」鯉退而學詩。《論語》〈季氏〉

例(5)中的「鯉」是孔子之子「伯魚」，在古中國社會，作為子女身分的伯魚，要經過父母前方時，必須「趨而過庭」，以小碎步快速通過，以

顯其不敢怠慢之意。這就是一種由上下尊卑行為所呈現的親子關係。

古代中國這種重視上下尊卑的社會關係，聯繫至家庭倫理的父子女關係時，那麼強調子女方要遵守哪些家庭及社會倫理規範，恐怕要比強調父母方的慈愛來得重要。即使是「父母憂」說法，也是折射到子女，指陳子女當為之事，不讓子女「陷於不義」。只是「父母憂」說法談及孝行比較迂迴，我們認為能直接解釋的話，以直接解釋為佳。

另一方面，就《論語》其他談及孝行之處而言，《論語》中講孝行所期待的發生對象，大多是針對子女方而言說的。上面提到，《論語》出現「孝」字總共有十四處，其中有六處直接與「孝」的回答有關，包括本文所說例(1)這則。除了本文這則之外，我們把其他五則羅列於下：

- (6) 孟懿子問孝。子曰：「無違。」樊遲御，子告之曰：「孟孫問孝於我，我對曰『無違』。」樊遲曰：「何謂也？」子曰：「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為政〉
- (7) 子游問孝。子曰：「今之孝者，是謂能養。至於犬馬，皆能有養；不敬，何以別乎？」〈為政〉
- (8) 子夏問孝。子曰：「色難。有事，弟子服其勞；有酒食，先生饌，曾是以為孝乎？」〈為政〉
- (9a) 子曰：「父在，觀其志；父沒，觀其行；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學而〉
- (9b) 子曰：「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里仁〉

這六則出現在〈為政〉篇最多，總共有四則。其他兩則分別在〈學而〉和〈里仁〉兩篇，而這兩則的「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定義相同，可以視為同一則重出。

除了本文所討論的這則有歧義之外，從其他5則看來，都是從子女方的行為舉止來看孝行，而不是從父母方的行為來看。例(6)的「無違」，或是後面回答樊遲的「事之以禮」和「葬之以禮，祭之以禮」，指的都是子女行為。例(7)的「能養」和「敬」，指的也是子女行為。例(9)「三年無改於父之道」是指子女的行為遵守父母之道方能稱為「孝」，所要觀察的對象也都是子女。甚至例(9a)文中「父在，觀其志；父沒，觀其行」只出現「父」字，而沒有出現「子」字眼，兩個「其」字所講的

「志」和「行」所指稱對象，仍然是子女。⁶

可見《論語》講孝行，是子女應該如何如何，而不是父母應該如何如何。「父母憂」的看法在句法理解上比較顯見，但有違中國傳統父母子女的相對待之道，這也就是梁章鉅所說「聖人講話從來都不會這麼彀扭不直接的」，或是「朱熹說法雖然不錯，但是不直接說子女如何事親，反而在說父母如何愛護子女，這樣就離開重點了」的意思。

三、「子女憂」的語法合理性

在意義的呈現上，「子女憂」派雖然在語義上比較直接通順，但古人在句法的理解上有一定困難。因為「唯」的前面是「父母」，不是「子女」，這樣的句子前人無法理解，所以上面梁章鉅第四點才會說，他懷疑「父母」和「其」兩處意義有所重複，而把前面的「父母」二字跳過。程樹德的按語也說：「然『其』字與『父母』重複，終覺未安，故仍以朱注義為長。」

我們認為，《論語》這則歧義解讀的關鍵，在於古人並未認出漢語有一種特殊結構，我們稱為具有隱性「我者」視角的結構。這種特有結構無論是在現代漢語界或是古代漢語界，都是一種為人所忽略、卻很常見的漢語特有句式。這種句式前人不是沒有提及，但少為學者所專門討論；或者即使討論，也與其他句子混在一起談，未能區別出漢語這種特有句式。如果古人能認出漢語這種特有結構的話，那麼「子女憂」之說勝出殆無疑義。

這一節分幾個小部分說明。(一)節指出漢語有一種特有的「我者」結構。(二)節指出漢語隱性「我者」結構當中與本文相關的「領屬主題句」。這一小節並說明「領屬主題句」這種句式在漢語很常見，為「子女憂」說法提供語法上的合理性。(三)節說明這種隱性「我者」的指稱選擇。分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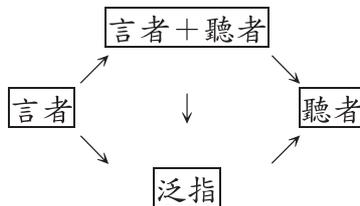
(一) 漢語的隱性「我者」結構

6 在古代中國，「父」代表父母，「子」代表子女。

我們在言談話語中，所談論的不外乎人、事、時、地、物等，其語言形式往往因為語境提供預設性存在而成為隱性成分。以「時」和「地」而言，在話語中往往預設了此時此地（here-and-now）；以「人」而言，話語現場預設了說話者和受話者。語言形式可以透過語境而用隱性形式指稱「人」，例如祈使句的第二人稱「你」往往沒有出現，可以看成是一種隱性形式，這在英語和漢語情況都有。

漢語有一種特有的「主題句」結構，其指人成分也往往使用隱性形式，為英語所沒有，我們稱為具有隱性「我者」視角的句式。漢語這種「我者」句式在語言形式上沒有出現顯性的語言形式，但在語義指稱上有其意涵。也就是說，隱含的「我者」視角往往讓命題涉入說話者語氣，甚至引申出包含受話者在內或泛指語義指稱。

這種句式的隱性形式原先是從指稱第一人稱而來，因為語用環境，也衍生出包含受話者或是泛指，甚至單指受話者的意義。我們用徐富美（2016: 167）表示「我者」的幾種可能指稱及其衍生關係如下，並稍作修改：



【非祈使句】【祈使句】

圖一「我者」指稱及其衍生關係

根據徐富美（2016）說法，「我者」是系統功能語言學概念（ideational）功能當中的參與者（participants），我們著重討論「我者」表動作的主事（agent）或動作者（actor）的隱性存在，不出場是我們關注的焦點。龍日金、彭宣維（2012）談到漢語有隱性參與者，但徐富美所說的「我者」還有指稱上的意義潛勢，包括說話者、受話者、說話者加受話者，以及泛指等幾種可能指稱。動作主事或動作者如果有一方出場，而另一方不出場，那麼不出場的一方往往只是立場上的參與，同在立場的抽象介入。

「我者」指稱是一種選擇 (choice) 概念，選擇是一個系統 (system) 可提供人們對兩個或兩個以上的特徵或項目進行選擇，是在一組可能的縱聚列 (paradigmatic) 系統選項當中根據語境所做的選擇。⁷

「我者」指稱除了說話者之外，也可以是雙指或泛指，或是受話者「你」；也就是說，「我者」是個有多種選項的概念。這種「我者」概念包括祈使句和非祈使句的「我者」指稱。「我者」視角雖然可以單指說話者或受話者，但更多的是以話語現場為定位，表達說話者和受話者「同在」意涵，亦即位在同一空間的實體同在，或處於同一立場的抽象同在。「同在」有可能說話者和受話者兩者皆出場，通常使用「我們」這樣的顯性形式；也有可能兩者（說話者和受話者）只是在場，但不出場，用隱性形式表達；或是只有其中一位在場但不出場。如果所表達的是泛指的話，那麼這個隱性指稱就由實際的在場推至概念上的在場。⁸

我們舉古代漢語例子如下：⁹

- (10) 子貢曰：「夫子之文章_i，Φ可得而聞()_i也；夫子之言性與天道_j，Φ不可得而聞()_j也。」《論語》〈公冶長〉
- (11) 孔子對曰：「俎豆之事_i，Φ則嘗聞之_i矣；軍旅之事_j，Φ未之_j學也。」《論語》〈衛靈公〉
- (12) 衣食所安_i，弗敢專也，必以()_i分人。《左傳》〈莊公十年〉
- (13) 子曰：「賜_i也，Φ始可與()_i言詩已矣，告諸往而知來者。」《論語》〈學而〉
- (14) 子曰：「民_i Φ可使()_i由之，Φ不可使()_i知之。」《論語》〈泰伯〉
- (15) 子曰：「由_i也，千乘之國，Φ可使()_i治其賦也，Φ不知其仁也。」《論語》〈公冶長〉

例(10)-(11)是動詞賓語作主題的例子。例(10)句的隱性「我者」有可能指說話者子貢、說話者子貢及受話者其他弟子，或是泛指。例(11)的隱性「我者」是孔子本人，後面還有「之」作為主題的照應詞。例(12)-

7 參Halliday (1994), Halliday and Matthiessen (2004), 以及胡壯麟等(2005)。

8 漢語「我者」句式與作格句、中動句、受事主語句、主題句以及言語主觀性的差別，參徐富美(2016)。

9 例子參徐富美(2017)。

(13)是介詞賓語作主題的例子。例(12)是介詞「以」的賓語作主題的例子；其隱性「我者」是指魯莊公本人。例(13)是介詞「與」的賓語作主題的例子；其隱性「我者」有可能是指孔子本人。例(14)-(15)是「使」、「令」等語詞的兼語作主題的例子；其隱性「我者」都是表達泛指。

(二) 隱性「我者」與領屬主題句

自從趙元任(1968)提出漢語的主謂關係其實是一種主題與評論的關係,¹⁰以及Li and Thompson(1976)進一步認為漢語是主題顯著(topic prominent)的語言之後,歷來討論漢語主題句之作多得不可勝數。Li and Thompson用相關性(aboutness)來界定主題,認為主題不一定要跟述語中的動詞有選擇關係。這種建立在「相關」基礎上的主題句稱為「漢語式主題句」,以與「英語式主題句」做對比,英語式主題句的主題都跟述語中某個位置相關。

石定栩(1999: 7-11)按照主題和述語之間的關係,把現代漢語的「漢語式主題句」分為六類。如果再加上英語也有的「英語式主題句」的話,那麼漢語主題句有七類。例子分別如下:

- (16) 那場火幸虧消防隊來得快。
- (17) 他肚子餓。
- (18) 他們你看我,我看你。
- (19) 那種豆子一斤三十塊錢。
- (20) 這件事情你不能光麻煩一個人。
- (21) 物價紐約最貴。
- (22) 涮羊肉我沒吃過。

例(22)是「英語式主題句」。例(16)-(21)的主題都與動詞沒有直接關係。

10 本文參考的是翻譯本趙元任(1980)。趙元任(1980: 40)說:「主語跟謂語在中文句子裡的文法意義是主題跟解釋,而不是動作者跟動作。動作者跟動作可以是主題跟解釋的一種情形……。主語就是名符其實的主題,謂語就是說話人對主題的解釋。」其在同頁註9中說:「咱們所用的『主題』跟『解釋』是當作語意學上的名詞,而不是像許多學者討論中國文法時,把這兩個詞當作文法上的名詞來看待。」

其中例(17)這種主題句稱為「領屬主題句」，「他」和「肚子」具有領屬關係。現代漢語還有很多這樣的領屬主題句。例子如下：

- (23) 那棵樹，葉子很大。
- (24) 長頸鹿脖子長。
- (25) 他心胸寬大。

這些例子不是本文所要討論的具有隱性「我者」的領屬主題句。我們要討論的「我者」領屬主題句，是像下面例(26)-(33)這些例子。例(26)-(33)這些例子與例(17)及例(23)-(25)有同有異。相同的是，例(17)及例(23)-(25)這種主題句和本文所說的「我者」領屬主題句，其主題語和評論語的某個成分都具有領屬關係；不同的是，例(17)及例(23)-(25)這種主題句沒有「我者」視角，而本文所說主題句則具有隱性「我者」指稱。

具有隱性「我者」視角的領屬主題句，在現代漢語和古代漢語都有。先舉現代漢語例子如下：¹¹

- (26) 所有人事物Φ皆看到光明面。
- (27) 汽車Φ看引擎。
- (28) 臺北Φ可以逛故宮啊！
- (29) 他Φ很難相信酒品。

例(26)-(27)的隱性「我者」是泛指意義，「所有人事物」和「汽車」是主題，分別與後面的「光明面」和「引擎」構成領屬關係。例(28)的隱性「我者」可以指受話者「你」，或是說話者「我」，或是同時包括說話者和受話者的「我們」，主題「臺北」與後面的「故宮」構成領屬關係。例(29)的隱性「我者」則是指說話者「我」，主題「他」與後面的「酒品」構成領屬關係。

古代漢語的例子如下：

- (30) 三軍Φ可奪帥也，匹夫Φ不可奪志也。《論語》〈子罕〉
- (31) 三軍Φ可奪氣，將軍Φ可奪心。《孫子》〈軍爭〉

11 我們以Φ表示隱性「我者」成分。

(32) 石可破也，而 Φ 不可奪堅；丹可磨也，而 Φ 不可奪赤。《呂氏春秋》〈誠廉〉

(33) 記曰：「君子_i不奪人之親， Φ _i Φ 亦不可奪親也。《禮記》〈曾子問〉

例(30)的「三軍」和「匹夫」都是主題，分別與後面「帥」和「志」構成領屬關係。例(31)情況亦同，「三軍」和「將軍」都是主題，分別與後面「氣」和「心」構成領屬關係。例(32)有四個小句，前面兩個小句共用一個主題「石」；後面兩個小句共用一個主題「丹」。其中第二個小句的「堅」和第四個小句的「赤」，分別和前面的「石」和「丹」構成領屬關係。例(33)的「君子」是兩個小句的主題，「君子」同時也是第一個小句的施事主語，又與第四個小句的「親」構成領屬關係。第四個小句這裡有兩個隱性成分，一個是回指前面的「君子」，一個則是本文所說的隱性「我者」成分，表達泛指意義，也就是「我們不能奪君子之親」的意思。

古代漢語這種領屬主題句，有時候會出現「其」字作為回指成分，表達前面主題和後面成分具有領屬關係的銜接手段。古代漢語的「其」和「之」都可以表達他稱，替代人、事或物。但兩個詞有所不同，「其」用作名詞的定語表領有，相當於「他的」，是「之」所沒有的用法。下面例子的「其」，就明顯表示前面主題和後面成分的領屬關係：

(34) 子曰：「由_i也，千乘之國， Φ 可使()_i治其_j賦也， Φ 不知其_k仁也。」《論語》〈公治長〉

(35) 諛辭_i Φ 知其_j所蔽，淫辭_j Φ 知其_j所陷，邪辭_k Φ 知其_k所離，遁辭_i Φ 知其_i所窮。《孟子》〈公孫丑上〉

例(34)有兩個主題，一個是「由也」，一個是「千乘之國」。後面兩個小句各有一個「其」字，分別回指前面的「千乘之國」和「由」。也就是說，「其賦」和「其仁」都構成領屬關係。例(35)有四個小句，「諛辭」、「淫辭」、「邪辭」和「遁辭」都是主題，後面四個「其」字分別回指這四個主題。「其所蔽」、「其所陷」、「其所離」和「其所窮」都分別構成領屬關係。

這麼看來，漢語有許多句子都是像這樣具有隱性「我者」指稱的領

屬主題句，這是漢語語法的特點，《論語》這則不是孤例。「馬、朱派」之所以會作「父母憂」解釋，是因為如果不這樣解釋，語法上會無法順解而覺得不安。但如果認出《論語》這則有個隱性「我者」成分，其語法結構仍具有合理性的話，那麼這個問題就可以迎刃而解。反過來說，「王、高派」對「子女憂」的解讀在語義上比較通順，但在句法上有一定困難度。而隱性「我者」句式讓「子女憂」的語法解讀成爲可能，其解讀的困難同樣也可以得到解決。

孔子這段話的回答雖然是針對孟武伯問孝而來，但所講的對象應該不是針對孟武伯一個人，而是藉由孟武伯之間來泛指一般爲人子女者的孝順之道。例(1)是一種評斷式句子，子女未在語言形式上表現出來，因而有上面文獻的註解分歧。如果我們把例(1)這樣的例子理解成有「我者」視角的話，句中的「父母」是話題，「憂」的主事者是「子女」，子女孝順所要擔心的是父母的身體健康，子女成了隱性成分，那麼就沒有上面兩難問題。

例(1)中「父母」與「其疾」的關係是「全體一部分」或「所有者一所屬者」的關係，其中的「全體」或「所有者」作主題語，也可以放回評論語作爲其中一個組成成分。像這種「全體」或「所有者」作主題的情況並不少見。Langacker (2007)¹² 認爲所有格 (possessives) 和主題有共通之處，其基礎就是它們都屬於語言中的認知參照點 (reference points)。Langacker 這種看法可以爲所有者作主題提供一個佐證。

徐富美 (2011, 2013, 2014, 2016, 2017) 分別從古代漢語、現代漢語以及臺灣客語方言材料，指出具有隱性「我者」視角是漢語很普遍的現象；這種「我者」視角不只存在客語，也普遍存在其他漢語方言。也就是說，這種隱性「我者」句式普遍存在於漢語當中，不爲古代漢語所專有，是漢語的普遍形式，展現了漢語特有的語言表達。

徐富美 (2013: 69) 認爲，漢語隱性「我者」的出現乃基於漢語兩個特性。其一，漢語是主題顯著 (topic-prominent) 的語言；其二，漢語是主語常掉落 (subject drop) 的語言。當漢語的主語掉落，而句子謂語動詞

12 李福印 (2008: 336-345) 引。

的某一個成分又作主題時，往往就塑造出隱性「我者」視角。這是主題句和主語掉落交互作用所產生的語用結果；當所指稱是泛稱、無法明確指誰，或是根本不用知道是誰的時候尤然。古漢語表達泛指的隱性「我者」指稱往往無法出現顯性成分。

(三)「我者」不等同「施事」

我們認為，這種隱性「我者」指稱並不等於動作者的「施事」。蔣紹愚(2004)把古代漢語的受事主語句分為三類，包括有標被動句、意念被動句和「話題—評論」式的受事主語句。例子分別如下：

(36) 盆成括見殺。《孟子》〈盡心下〉¹³

(37) 昔者龍逢斬，比干剖，萇弘脔，子胥靡，故四子之賢而身不免乎戮。《莊子》〈胠篋〉

(38) 子聞之曰：「成事不說，遂事不諫，既往不咎。」《論語》〈八佾〉

蔣紹愚的重點擺在像例(38)這一類的例子。他指出有一類受事主語句是表非被動義的「話題—評論」式受事主語句，並且說明這種受事主語句是造成漢語使役句演變成被動句的主要關鍵。

蔣紹愚(2004: 330-331)提出這類句子造成漢語使役句演變成被動句的動因有兩個，一個是主題化，另一個是施事隱去。他說使役句的受事可以移到句首；如果句中的施事「我」隱去，就產生了歧義，和被動句的結構非常相近，有可能重新分析為被動句。

在我們看來，蔣紹愚討論「話題—評論」式受事主語句這一說法，應該放到更大的漢語架構下來看，也就是說，他所說的「主題化」和「施事隱去」兩個重點，不是一時的語言表達需要，而是漢語基本常見的語言特有結構，本文稱為具有「我者」視角的主題句結構。

在「主題化」方面，蔣紹愚說使役句的受事可以移到句首，我們則認為這是一種「漢語式主題句」，這種漢語式主題句很常見，¹⁴未必經由「移位」而產生；上面石定栩所列六類漢語式主題句都是沒有產生移位的

13 蔣紹愚文中並未舉例，只說明有標記的被動句即「為」字句、「見」字句和後來的「被」字句。本文以《孟子》一則代替作例。

主題句。

在「施事隱去」方面，蔣紹愚所說施事隱去的「施事」並不能完全等同本文所說的「我者」。如上文所說，「我者」可以指說話者，包括說話者和受話者，或是表達泛指意義。「我者」有時可以作句子動作的施事者，這是符合蔣紹愚之說的理由所在。但是「施事」並不就等同於「我者」。蔣紹愚所說的「施事」應該要指稱更為廣義的意涵，還應包括更為普遍、代表普世價值的泛指意涵。

這個隱性「我者」雖然有時候可以補出施事者而意義相彷彿，但用顯性形式未必就比隱性形式來得自然；而且更多時候是即使把隱性成分補出來，其所表達的語言功能往往產生改變。更重要的是，有些隱性成分根本無法補出施事者。

先說「施事隱去」的地方能補出顯性成分。有些句子的「我者」指稱可以補出施事者而意義相彷彿，下面是蔣紹愚（2004: 337）所引例子：

- (39a) 夫子之文章，可得而聞也。《論語》〈公冶長〉
 (39b) 夫子之文章，(吾等)可得而聞也。
 (40a) 今由與求也，可謂具臣矣。《論語》〈先進〉
 (40b) 今由與求也，(汝)可謂(之)具臣矣。

例(39a)是孔子弟子子貢對其老師孔子的讚嘆之言，例(40a)是孔子回答季子然所問，兩句都使用隱性形式。例(39b)和例(40b)是蔣紹愚所舉例，他說：「在這個停頓處，可以看作隱含著一個施事。」從本文的「我者」角度看來，例(40b)的施事未必就是指稱對方「汝」，還可以包括說話者孔子，或是表達更為廣泛的泛指意義。即使就是指對方「汝」，也仍然在「我者」指稱的可能選項當中。

另一方面，使用顯性形式也未必就比隱性形式來得自然。上面例(39a)「可得而聞」的所指可以包括受話者，但是下面例(41a)「可得而聞」的所指則專指說話者桓公本人：

- (41a) 桓公問管子曰：「吾聞海內玉璽有七策， Φ_j Φ_i 可得而聞乎？」《管子》

14 前面所提劉承慧（1998, 1999）和梅廣（2015）都認為主題句是古代漢語的一個基本句式，可以作為本文看法的佐證。

〈揆度〉

(41b) 桓公問管子曰：「吾_i聞海內玉幣有七筴，吾_i可得而聞乎？」

(41c) 桓公問管子曰：「吾_i聞海內玉幣_j有七筴，七筴玉幣_jΦ_i可得而聞乎？」

如果我們把例(41a)變成顯性形式例(41b)和例(41c)的話，則顯得不自然。這除了如上面所說，例(41b)和例(41c)似乎是分別要強調「吾」或「七筴玉幣」之外，還因為例(41a)這個地方有兩個隱性成分，一個是主題「七筴玉幣」以隱性形式回指前面賓語，另一個是指稱說話者桓公自己「吾」。「可得而聞乎」與「吾可得而聞乎」及「七筴玉幣可得而聞乎」在語義上有所不同。「七筴玉幣」是因為舊訊息而以隱性形式呈現，而這裡若以顯性形式的「我者」呈現，會片面強調說話者「吾」，這樣就有違語言表達的適切性了。

「我者」指稱更多時候是即使補出可能成分，其所表達的語言功能往往產生改變。徐富美(2016: 176-177)說明使用顯性成分與使用隱性成分的語義不完全一樣。使用顯性成分出現施事者，施事者容易變成訊息焦點，演繹不出作為一般評價標準的泛指意義。可以說，既避免指稱變成焦點，又可衍生出泛指意義，正是以隱性「我者」作為預設性隱然存在的動因。我們以下面例子說明：

(42a) 暴虎馮河，死而無悔者，吾不與也。《論語》〈述而〉

(42b) 暴虎馮河，死而無悔者，()不與也。

(43a) 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文獻不足故也，足則吾能徵之矣。《論語》〈八佾〉

(43b) 夏禮()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文獻不足故也，足則()能徵之矣。」

例(42a)是孔子針對子路所問，回答自己不與「暴虎馮河，死而無悔」的人一同統帥軍隊。例(43a)是孔子對夏朝和商朝禮制掌握的信心自評。例(42a)和例(43a)兩句都是孔子針對自己情況而設說，其針對性很明確。如果這兩句使用隱性形式，變成例(42b)和例(43b)，則指稱變成可包括受話者，或是泛指意涵，其專指明確性就沒這麼強。

更重要的是，有些隱性成分根本無法補出施事者，這在使令動詞的情況下尤其明顯。如例(44)-(48)：

- (44) 今夫水，搏而躍之，可使過顛；激而行之，可使在山。《孟子》〈告子上〉
- (45) 趙孟賦〈常棣〉，且曰吾兄弟比以安，彪也可使無吠。《左傳》〈昭公元年〉
- (46) 季康子問：「仲由可使從政也與？……賜也可使從政也與？……求也可使從政也與？」《論語》〈雍也〉
- (47) 子曰：「由也，千乘之國，可使治其賦也，不知其仁也。」《論語》〈公冶長〉
- (48) 易其田疇，薄其稅斂，民可使富也。《孟子》〈盡心〉

例(44)-(45)句我們還可以說所隱去的施事者是指說話者，甚至包括受話者；而例(46)-(47)的「使從政」、「使治其賦」、「使富」的施事者則很難說就是說話者或受話者。這三句有其當時的文化語境，一般這些「使」的施事者指的是在上位者或國君。「我者」視角在句子語義中具有「我們」的語氣，只是讓「我們」涉入命題的推斷，不作動作施事者。例(44)指的是水性，主題語「水」與後面所跟的四個小句形成主題串。能夠讓水有水性表現的，不見得就是指說話者及受話者，也可以表泛指。例(45)句不完全指說話者趙孟，也可以包括受話者。例(46)句是季康子問孔子的話，可以讓這些人從政的是上位者，作推斷的才是季康子和孔子。同樣的，例(47)-(48)作推斷的是說話者，而施事者一般指在上位者，句中施事者在語境中可以自然得知，或是施事者是誰不用知道，不需要在命題中表達出來。這大概就是蔣紹愚所說「施事隱去是因為語義重心落在受事上，施事的地位不突出了」的意思。上述例子都隱含有一個隱性「我者」視角。但這個「我者」未必就直接產生動作，只是間接的參與，表立場的同在。

四、漢語隱性「我者」句的語言功能

Halliday (1994)及Halliday and Matthiessen (2004)討論語言有三種元功能(metafunctions)，即概念(ideational)、人際(interpersonal)以及語篇(textual)功能。漢語這種隱性「我者」結構，其概念功能、人際功能和語篇功能分別如下：

在概念功能方面，漢語的「我者」指稱使用隱性形式，是要表達話語參與者的預設性存在。上面提到，隱性「我者」雖然有時候可以補出施事者而意義相彷彿，但用顯性形式未必就比隱性形式來得自然；而且更多時候是即使把隱性成分補出來，其所表達的語言功能往往產生改變。更重要的是，有些隱性成分根本無法補出施事者；尤其古代漢語表達泛指意義的「我者」沒有顯性形式，只能使用隱性形式。而且，說明使用顯性成分與使用隱性成分的語義不完全一樣。使用顯性成分出現施事者，施事者容易變成訊息焦點，演繹不出作為一般評價標準的泛指意義。既避免指稱變成焦點，又可衍生出泛指意義，是以隱性「我者」作為預設性隱然存在的動因。

蔣紹愚（2004）提到施事隱去時，說施事隱去是因為語義重心落在受事上，施事的地位不突出了，說話的人主要表明動作是有人叫某人做的，而不在乎究竟是誰叫某人做的，因此施事可以在句子中隱含而不出現。我們則認為，這些隱含的施事不完全是因為施事的地位變得不突出了，而是這種具有「我者」視角的漢語式主題句結構本然如此。施事的地位不突出是因為這個施事往往預設了話語現場的說話者和受話者，或者更進一步表達泛指意義，表達當時社會的普世價值觀。

Huang（1984）說英語是一種熱語言（hot language），而漢語是一種冷語言（cool language）。「子女憂」說法所涉及的隱性「我者」句式，是冷語言的一種表現，漢語這種句式普遍出現於表泛指的情況。上面例（44）-（48）也都是表泛指。作為一般評價標準的泛指意義表示普世價值，是該社會當中大家所共同遵守的道德規範或社會標準，這個參與者往往用隱性形式，因為如果出現顯性主事參與者，則容易變成訊息焦點。可以說，既避免指稱變成焦點，又可衍生出泛指意義，正是以隱性「我者」作為預設性隱然存在的動因。

在人際功能方面，漢語這種隱性「我者」結構就是要表達話語的交互主觀性。漢語這種冷語言需要受話者參與，根據語境和世界知識等來做推論，才能夠理解說話者所言之意。隱性「我者」呈現說話者和受話者的互動關係，主要以說話時刻為參考座標；「我者」可以用隱性形式，是漢語這個語言的特色，顯示出隱性「我者」句式其「在場但不出場」的

隱性特質。漢語這種「能省則省」的語言特性，是漢語很普遍的現象，但需要熟知這個語言的人才能夠運用自如。

使用隱性「我者」形式是爲了要表達話語的人我彼此對待關係，表達說話者和受話者都參與其中的人際功能。徐富美（2014: 245-246）討論客語隱性「我者」形式和顯性形式在人際功能上的差異。隱性「我者」句式透過語境提供訊息，引發說話者和受話者之間的互動，增加與受話者的協商空間。其文中對比例子及內容片段說明如下：

(49a) 轉來該東西，大棍啊你thi5總下拿走。

(49b) 轉來該東西，大棍啊enti5總下拿走。

(49c) 轉來該東西，大棍啊Φthi5總下拿走。

例(49a)-(49c)三個句子分別出現「你」、「en(我們)」和「Φ」，但很大程度都是要受話者做某事。例(49a)明確表示要受話者做某事，而且只有受話者做某事，這種祈使句帶有命令意味。例(49b)則把說話者也包括進來，即使說話者並不真的和受話者一起做某事，但表示說話者和受話者站在同一陣線，說話語氣比較客氣。而例(49c)則把參與負責權交給受話者，增加說話者和受話者彼此之間的人際協商程度。例(49c)不出現顯性形式，提供受話者更多的參與以及協商空間，說話者預期受話者知道話語的語境所指爲何，而把參與負責權交給受話者。受話者參與負責權有多大，端視於受話者想參與的程度。

徐富美（2016）討論臺灣客家話的隱性「我者」時，提到「我者」視角的人際功能是表達話語的交互主觀性。其文中引 Traugott（2003）兩段話說明交互主觀性的概念如下¹⁵：

(50a) 語言溝通的基本條件不是只有說話者，也包括說話者和受話者二元關係。……「交互主觀性」是說在溝通當中，每一個參與者都是說話主體，這個說話主體覺知到其他參與者也是說話主體。

(50b) 交互主觀性是說話者(或作者)，既在認識意義上(注意到所說內容

15 Elizabeth C., Traugott "From Subjectification to Intersubjectification" in Raymond Hickey ed., *Motives for Language Chang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pp. 124-139.

的設想態度)，更多的是在社會意義上(注意到連結社會立場與認同的「面子」與「形象需求」)，明確表達他注意到受話者(或讀者)的「自我」。

如上文所述，隱性「我者」視角透過語境提供訊息，說話者把參與負責權交給受話者，引發說話者和受話者之間的互動，增加與受話者的協商空間以發揮人際功能，所要表達的正是這種交互主觀性。

孔子這則內容雖然針對孟武伯所說，其實同樣表示普世價值，表示當時社會對孝道行為的價值觀。講到孝道，想當然爾就是子女對待父母之道，而且這種對待之道的主事者是表示泛指的全天下為人子女者。反過來說，孔子雖然講的是普世價值，所指稱的子女是泛指，然而也透過這種泛指來回答孟武伯所「問孝」，因此這個指稱又由泛指回到特指，指稱受話者「你」，也就是孟武伯本人。也就是說，孔子回答孟武伯的這句話，可能是泛指「我們(為人子女的)」，也可能僅指稱受話者孟武伯「你」，就是由泛指而在孟武伯問孝的語境中衍生出指稱受話者「你」的意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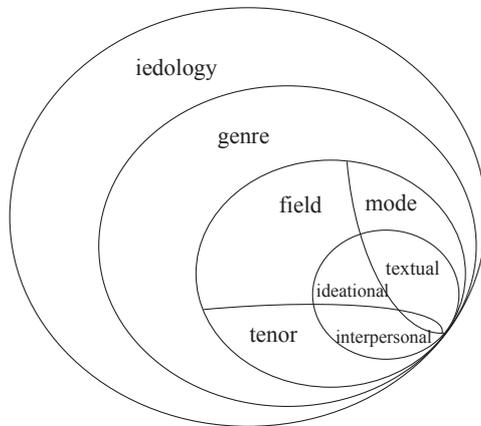
在語篇功能方面，我們對於這種句子能夠理解有隱性成分，主要來自語境的提供。說話現場有許多相關的人、事、時、地、物在場，或是說話者知道受話者具備對話所需的社會知識或是認知結構，因此有許多成分可以不出現但仍為雙方所能夠理解。另一方面，隱性「我者」句式還需要有文化語境的提供。

我們並認為，《論語》這種單句也是一種語篇，尤其是表達普世價值的單句可以構成語篇；尤其古代漢語表達泛指意義時，往往用隱性的形式來構成語篇。徐富美(2017)認為，隱性「我者」句式的出現有語類(genre)上的差異。「子女憂」說法這種句式有個隱性「我者」視角，隱性「我者」句式往往出現在對話語篇。古漢語許多隱性成分都來自對話語篇，尤其祈使性或評斷性語篇當中有許多語言成分都隱含不見，表達未然評價，隱性成分只是「在場」，但不出場。隱性「我者」句式就是其中一種。

五、「子女憂」和「父母憂」兩派的意識型態差異

《論語》這一則有兩種解讀，如上文所列代表人物，這些古人皆是當時學有專精的有名學者。我們認為，造成這兩種解讀的差異不是解讀者的學養程度，而是解讀者對這個句子的認知不同，也就是意識型態 (ideology) 不同所致。

意識型態在系統功能語言學的語境中指的是在一個特定社會中思考和行為的方式，是社會常識，人們習慣性的信念和價值，深深地植根於話語中。系統功能語言學所說的意識型態是個中性術語，比我們通常理解的意識型態具有更廣泛的用法。¹⁶Martin (1992: 496) 和王振華編 (2012: 249) 曾圖示意識型態的體現層次如下：



圖二 意識型態的體現層次

由上圖看，意識型態是由語類 (genre) 來體現 (realized)。所謂「體現」是任何潛在或抽象系統其相對具體的形式表現。例如，「三乘以三」是個相對抽象的數學乘法概念，可以由「三堆蘋果，每一堆有三顆」來體現。又如，英語的雙唇塞音 / p / 音位，可以由在 / s / 後面的不送氣音 [p]，以及在其他語言環境出現的送氣音 [ph] 來體現。也就是說，[p] 和 [ph] 這組相對具體的語音，體現了 / p / 這個抽象音位。

語類就是語篇的類型，因著不同的交際目的，而有不同的話語類型。例如有書面語類和口語語類的不同，也有閒談對話與正式布達的不同語

16 參胡壯麟等 (2005: 317-318)。

類。語類與意識形態密切相關。例如中國明清時期的「八股文」取士，是當時政府選拔錄用公務員制度的一種特有語類。又如方琰（2002）提到文化大革命時期《人民日報》的語類特點，也與意識形態密切相關。就系統功能語言學來說，語類與文化語境密不可分，也和社會以及政治休戚相關。語類注重如何在某個社會文化中相互交往，社會、文化是語類產生及存在的前提；語類有很強的社會及文化屬性，它是某種社會文化特有的產物。

總的來說，《論語》這一則的兩派解讀不同是因為對這個句子的理解不同，而理解不同則來自意識型態差異。我們簡列如表三：

表三 意識型態差異

派別	誰憂	意識型態
馬、朱派	父母憂	語法意識>文化意識
王、高派	子女憂	文化意識>語法意識

解讀成「父母憂」的馬融、朱熹等人，他們以常見的漢語既有語法結構而做解釋，即使在解讀上有一些曲折，也想辦法要解釋得圓融；也就是說，他們遷就語法結構，因為語法如此，只好在文化解釋上多繞一圈。而另一派解讀成「子女憂」的王充和高誘等人剛好相反，他們採取孝道的直接解釋，即使當時他們對這種語法結構無法理解，但社會結構或文化意識突出讓他們忽略這種漢語特有的語法結構。

可以說，這兩種解讀都想辦法把語篇弄得通順，但所採取的取向不同。本文認為，「子女憂」這派說法勝出，所反映的是社會文化意識的突出恐怕才是最後的意義依據。

六、結 語

我們以隱性「我者」視角來解讀一則《論語》主題句的歧義，進一步指出漢語這種主題句結構，其隱性成分隱含預設性的話語指稱。本文討論《論語》這則的隱性成分有歧義解讀，並認為「子女憂」的說法較為合

理，其理由有二：1. 這則解讀有其社會結構及文化語境所造成的語篇。2. 古漢語有許多句子都是像這樣的句子，這是漢語語法的特點，《論語》這則不是孤例。本文並指出，造成這則歧義主要是因為解讀者有不同意識所致，一種是句法意識突出，一種是社會文化意識突出。

我們認為，其實梁章鉅不用把前面的「父母」二字跳過，程樹德也不用覺得不安，意義仍然解釋得通，只是他們忽略了漢語有一種特有的語法特點；更進一步說，還有許多有名的古人，像馬融、朱熹這些人，同樣也都忽略了這個語法特點。

基於本文研究，我們初步得出兩個研究成果：1. 古漢語的隱性成分往往基於社會結構或文化語境而形成語篇。2. 古漢語的單個句子也是個語篇，小句內的隱性成分需要語境的提供；這在《論語》這種語錄體尤其明顯。古漢語即使簡短如一句話，如果未能理出其隱性手段，對句子的理解將會不同。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古漢語語料庫》。

程樹德，《論語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90（1997）。

劉景農，《漢語文言語法》北京：中華書局，1957（1994）。

二、近人論著

方 琰 2002 〈語篇語類研究〉，《清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7.1: 15-21。

王振華編 2012 《馬丁文集（3）：語類研究》，上海：上海交通大學出版社。

石定栩 1999 〈主題句研究〉，收入徐烈炯編，《個性與共性——漢語語言學中的爭議》，北京：北京語言文化大學出版社，頁1-36。

李福印編著 2008 《認知語言學概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胡壯麟、朱永生、張德錄、李戰子編著 2005 《系統功能語言學概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徐富美 2011 〈古漢語受事主語句的「我者」與「他者」〉，「第7屆海峽兩岸漢

語語法史研討會」論文，金華：浙江師範大學。

- 徐富美 2013 〈現代漢語的隱性「我者」句式〉，《中國語文法研究》2: 66-81。
- 徐富美 2014 〈客語的隱性「我者」句式〉，收入蘭玉英主編，《客家方言研究新論——第十屆客家方言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合肥：黃山書社，頁241-247。
- 徐富美 2016 〈台灣客語「VC來」與「V分佢C」句式的「我者」視角〉，《清華學報》46.1(2016.3): 161-199。
- 徐富美 2017 「從語篇看古漢語隱性成分功能——以系統功能語言學為角度」，新竹：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
- 梅 廣 2015 《上古漢語語法綱要》，臺北：三民書局。
- 趙元任著，丁邦新譯 1980 《中國話的文法》，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 劉承慧 1998 〈試論先秦漢語的構句原則〉，《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9.1(1998.3): 75-101。
- 劉承慧 1999 〈先秦漢語的結構機制〉，《中國境內語言暨語言學·語言中的互動》第5輯，臺北：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頁565-591。
- 蔣紹愚 2004 〈受事主語句的發展與使役句到被動句的演變〉，收入蔣紹愚、高嶋謙一合編，《意義與形式——古代漢語語法論文集》，Muenchen Lincom Europa，頁329-341。
- 龍日金、彭宣維 2012 《現代漢語及物性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Halliday, M. A. K. 1994. *An Introduction to Functional Grammar*. London: Edward Arnold.
- Halliday, M. A. K. and Christian Matthiessen. 2004. *An Introduction to Functional Grammar*. London: Edward Arnold.
- Huang, C. T. James. 1984. "On the Distribution and Reference of Empty Pronouns." *Linguistic Inquiry* 15.4(Autumn 1984): 531-574.
- Langacker, Ronald W. 2007. *Ten Lectures on Cognitive Grammar*. by Ronald Langacker, Gao Yuan and Li Fuyin (eds.) Beijing: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 Li, Charles N. and Sandra A. Thompson. 1976. "Subject and Topic: A New Typology of Language." In Charles N. Li, ed., *Subject and Topic*.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Martin, J. R. 1992. *English Text: System and Structure*. Amsterdam and Philadelphia: Benjamins.
- Traugott, Elizabeth C. 2003 "From Subjectification to Intersubjectification" in Raymond Hickey ed., *Motives for Language Chang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p. 124-139.

Reading the *Lunyu* from the *We*-Perspective: An Interpreting Ambiguity

Hsu Fu-mei^{*}

Abstract

This paper deals with the ambiguity of a sentence in the *Lunyu* (論語 Analects) from the implicit *we*-perspective that is characteristic in Old Chinese. This paper concludes that “It is children that care about their parents” is the better interpretation. There are two reasons for this: first, semantically this text is interpreted in a specific social structure and cultural context. Second, syntactically speaking, sentences like this are common in Old Chinese texts, and characteristic of Old Chinese grammar ; the *Lunyu* is not an isolated case. The ambiguity is mainly due to the fact that those interpreting the text are more conscious of certain factors than they are of others, some highlighting their sense of syntax, and others their social and cultural awareness. The social and cultural context of a text is the final basis for interpreting its meaning.

Keywords: ambiguity, *Lunyu* 論語, *we*-perspective, Old Chinese, systemic functional linguistics

* Hsu Fu-mei is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nguistics and Literature, Yuan Ze University.